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9,160,881.6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10016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后启用，作为新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39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